

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安开审批[2022]7号

关于印发《安阳高新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中心、园区、各相关单位，各派驻机构

现将《安阳高新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9月1日



安阳高新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方案

按照全市有关工作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强对营商环境的社会监督，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，落实服务绩效由企业 and 群众评判的工作要求，改进工作作风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实施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关心支持高新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积极性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以推进服务企业、科技创新、行政审批、惠企助企为抓手，进一步提高高新区各部门的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，为优化高新区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监督员的聘请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法律素养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善于调查研究，了解和关心营商环境工作，熟悉相关政策和法规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，身体健康，有时间和精力参与社会监督活动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
（四）实事求是，自愿担任，遵守社会监督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三、监督员的组成

监督员 5 人左右，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主要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团组织、企业代表、离退休干部、城乡居民代表、媒体工作人员、社区代表等中聘请。

四、监督员的聘任

（一）监督员由各部门依据聘请条件建议提名产生。

（二）由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审查、上报并对外公布。

（三）监督员每届聘期 2 年，聘期届满自动解聘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聘。

（四）聘期内，监督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适应履行职责的，可以提前解聘。

五、监督员的工作内容及职责

（一）根据工作需要，查询了解各单位、企业对营商环境各项制度、惠企政策的落实情况，并向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反馈。

（二）监督各部门政务服务工作；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协助、配合。

（三）监督行政审批过程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性，对审批流程的精简和优化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对大厅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行监督

（五）监督员可以单独或自由组合的方式不定期进行明查和暗访。

（六）对提出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整改工作，进行持续跟踪问效。

（七）接受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的其他社会监督事务。

附件：《安阳高新区营商环境监督员推荐表》